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黃允宥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4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2項）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第3項）前2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112年7月28日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揆諸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舊法。又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同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

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修正前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凌晨4時9分許，駕駛訴外人品豈貨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縣○○鎮○○○路與開元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發生交通事故，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接獲通報至現場處理，並對上訴人施以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8mg/L，因「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於同日製發第F2XD4009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於111年7月24日提出申訴，經舉發機關查證違規屬實後，被上訴人遂以「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11月4日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

3,000元，吊扣汽車駕駛執照48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98號判決將該處分撤銷。嗣後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3日重新對上訴人製發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上訴人「一、罰鍰33,000元，吊扣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2年5月13日前繳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自112年5月14日起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並限於112年5月28日前繳送，112年5月28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112年5月29日起吊銷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12年5月29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原告不服原處分，向原審法院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交字第4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舉發員警未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駕駛人實施檢測過程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苗栗監理站說員警只有前半段影片，沒有全程錄音錄影，符合法律程序嗎？判決書上有寫員警不確定我有無喝酒，就直接對我實施酒測，舉發員警嚴重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程序，員警看到酒測值後才問上訴人酒測前有無漱口？何時飲酒時間？酒測後也沒有列印單據給上訴人簽名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原判決業經審酌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98號卷附之勘驗結果、上訴人於檢測結果紙上簽名，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

等證，認定員警對上訴人施以酒測，並測得酒測結果顯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8mg/L，且酒測過程均有全程連續錄影，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2項規範之酒測流程，其理由並謂：「⑴依另案勘驗結果，顯示員警有向原告表示不確定原告有無喝酒，而欲對原告實施酒測，其先提示儀器合格證書說明儀器效期仍於有效期限，並提供全新吹嘴予原告自行開拆，其後指導原告應長吹氣，將儀器歸零後指示原告開始吹氣，直至儀器上紅燈亮起並發出蜂鳴聲，之後員警詢問原告昨日是否飲酒，原告方表示昨晚8、9點下班有飲酒，斯時可見儀器顯示數值0.18，員警並將儀器螢幕轉向原告供其觀覽，隨後員警往警車步行，離開酒測處（交98卷第174至178頁），足認員警當日對原告施以酒測，因原告未告知有飲酒，故員警即提供全新吹嘴並指導原告酒測方式，待酒測結果顯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8mg/L，原告方表示有於昨日晚上8、9點飲酒，時間距離酒測已相距15分鐘以上，且該等酒測過程均有全程連續錄影，符合上開處理細則規範之酒測流程。⑵原告雖主張前詞，然依上所述，應全程連續錄影之酒測過程僅至受測者吹氣取樣完成後即結束，其後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及請受測者於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等過程，均非上開處理細則規範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範疇，縱被告未提出後續錄影內容，亦無礙於酒測過程之合法性，且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於酒測過程結束後已立即觀覽酒測結果為0.18mg/L，且其後原告確有於檢測結果紙上簽名（交42卷第65頁），亦可認員警有依規定告知原告檢測結果，並請其於檢測結果紙上簽名；又原告既自承其係自行認定員警於酒測前應告知其酒測相關行政、刑事處罰法規，並無法律可支持等語（第108頁），且上開處理細則亦未規範員警於酒測前應告知受測者相關酒駕行政、刑事處罰規定。從而原告主張員警酒測程序違法，均屬無據。」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

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以前詞置辯，復再爭執酒測過程無連續錄音錄影，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子勻